**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在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负责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专业领域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条**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根据专业领域实际情况，决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集中答辩的分组。

**第三条**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按专业领域建立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库。专家库内的专家应由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并有一定数量的外校专家和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专家库应每两年更新一次，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为维护论文评阅答辩专家权益，专家库信息保密。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组建专家库应有专人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条 申请答辩程序**

1.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获得规定课程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审查、集中查重合格后，方可向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对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以及通过学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各教学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到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晚于规定时间的，不得参加本次答辩。

3. 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由专业领域带头人从专家库中选定。学位论文经过两位评阅人评阅、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规定的研究生才能参加学位论文集中答辩。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1. 集中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集中答辩委员会由3-5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企业或行业专家，且至少有1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

3. 一个专业领域内若分组进行答辩，导师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研究生答辩时间、地点安排需在答辩前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三天。没有按时公示的研究生，其答辩无效，并取消该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答辩时间**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集中答辩时间，一般应在每年五月或十一月的中下旬进行；每名研究生答辩及质疑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第八条 答辩成绩**

1. 集中答辩的目的在于奖优罚劣，各答辩小组应当对论文水平进行排序。各答辩小组排序后，排在末尾的10%-20%的研究生应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二次答辩。若参加二次答辩仍未能通过答辩者，则应推迟半年重新参加集中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优秀作为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必要条件之一，并可参加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3. 集中答辩不得因某生已经推迟毕业而降低水平要求。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多次参加集中答辩。

4.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答辩者，按结业处理。

5. 在集中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负责将本专业领域所有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成绩进行汇总并公示。

**第九条 学位申请**

通过集中答辩的学位论文，按照程序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条 其他**

本管理规定作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中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规定为准。

本管理规定作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学位的指导原则，在此基础上，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可制定本教学院系的实施细则。

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